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83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

被告 偉僑營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宗平

被告 陳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0月22日上午9時40分，
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叙閣